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岔上镇、宋家川街道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、宋家川街道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沐截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70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3517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沐截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